

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（试行版）

智育评价成绩依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第一次所修课程的正考成绩计算。因特殊原因，办理缓考手续参加补考，按考试分数计算。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本专业培养计划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（不包含体育课程（必修课），含提前修的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、专业限选课程）。

$$\text{智育评价成绩} = \frac{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*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igma(\text{课程学分})}$$